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自願公告

茲提述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內容有關建議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1日內容有關建議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完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供股章程已於今日落實。經參考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港股通存管結算業務指南，本公司在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供股的備案函後，將於次一深交所交易日接受供股申報。結算參與者將可在相關供股期間營業時間內向參與投資者提交供股申報。為確保供股繳款結算的時效性，預期透過中國結算認購供股的截止日期將較香港結算設定的日期早三日。

基於上文，預期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的首日將於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開始，而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的最後日期將於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結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任何人士如欲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及／或參與供股，建議遵守相關指引及規定(包括上文所述者)(倘適用)，並諮詢彼／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敬安

香港，2024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李敬安先生及王明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尹志強先生及陳陸安先生。